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筱斐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违规现象。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4、2019 年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现金分红 1000 万元的议案》。

因母公司（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利润分配资金来源于子公司分红。2019年1-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5,838,248.1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528,271.26元。

会议同意董事会意见，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本次向母公司现金分红1000万元。

五、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9年1-12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5,838,248.1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1,528,271.26元，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1000万元，母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160,508.67元。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分配政策。即，2019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和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54万元，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额数。

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